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 (¥31664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正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郝佳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1000818487668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邮 政 编 码: 130000

法 定 代 表 人: 郝佳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89202970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账 号: 420022140920028148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邵桂芬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581M17BY9L74

地 址: 梅河口市解放街老船厂对面

邮 政 编 码: 135000

法 定 代 表 人: 邵桂芬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新街支行

账 号: 708020100100006208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吉林省、长春市相关的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工程

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施工过程资料、竣工报告、工程完成量清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计算书等其他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发包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付志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席。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武欣。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需经

过发包人允许。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同时执行发包人相关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按照最大限度保护园区现有设施的原则，制定机械设备、施工材料、施工人员进出场路线。经监理方、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作为工程建设期间场内临时交通。因工程建设进度变化，需要调整场地内临时交通路线的，承包人提前5天提出申请，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在已确认的临时交通路线外进行设备、材料等运输的，发包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罚款，如造成园区内已有设施损坏，承包人无偿将损坏位置恢复原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任何地点使用、转让、复

制，不得扩散至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卫天刚 ；

身份证号： ；

职 务：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副主任 ；

联系电话： 13009003789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0111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根据发包的内容和标准，发包人代表行使现场各方协调及管理权限，如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往来文件的确认；若发生在授权范围内之外的情况，发包人代表必须向发包人汇报，请示解决办法。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划定承包人人员临时办公生活区、机械设备及材料存放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 2.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工程抽查记录 3. 单位工程观感检查记录 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文件 5.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竣工图纸 8.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9. 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三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三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2. 不得抵押或变相抵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的专用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3. 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并按月向发包方提供复印件。

4. 应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名录及对应的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工资发放明细。

5. 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规定列明法律规定，应予以明确的事项。

6. 执行安全、文明、节能施工等相关法规。

7.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承包人需在合同中予以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的项目农民工工资文付负总责，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承诺绝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拖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的工程款未按比例原则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必须全部进场，当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具体情况选择任何方式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任何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支付的工程款未按比例原则支付给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如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后竣工，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竣工延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签字的写明工程延期原因的确认单，此部分工程量的人、材、机按实找差。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人员。

12. 临时用水、用电及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编制工作，凡未及时编制出合格的竣工文件外，即视为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承包人没迟交一天向发包人提交 500 元违约金。

14. 本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增加的投资、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5.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6. 根据《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本工程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人工费优先支付，双方约定人工费支付金额为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的定额人工费，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17. 由于本项目由财政评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参与工程结算评审，承包人应当遵守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所发出的指示，该类指示与发包人指示具有同等效力。若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进行财政评审，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向法院起诉要求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造价鉴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苏正阳；

身份证号： 22010219861213421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名称： 园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 2022B027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接收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指令、函件等一切与施工有关资料,负责一切与施工有关事宜。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法人章后方可有效: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合同条款变化、工期变化、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算申请、竣工结算申请及财政结算评审所需全部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五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供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如承包人未能按时间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每天 2000 元;超过 2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

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 3000 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每天 2000 元；超过 2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人员、材料、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养护期满正式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场材料验收、施工质量监管、现场施工人员监管、机械进出场监管、安全施工监管、文明施工监管、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核、工程资料监管及审核，竣工资料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禁止承包人不合格材料进场、暂停承包人质量不达标的施工作业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暂停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要求的施工作业并要求承包人整改、要求承包人对办公区、材料堆放区、施工现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完善工程资料、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5.3.2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 6.1.1 条外进行以下约定：

1. 施工全过程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规范，施工期间应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出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规范的行为，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3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0-50000 元/次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3. 进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持证件必须经年审有效。进场所有机械和设备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和年审检验合格证）齐全，符合工程施工及安全使用的要求。进场车辆必须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 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委办的规定和要求。如出现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人员、机械、设备及车辆，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3000-10000 元/次的处罚；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临时用水、用电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进入施工现场的一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用水设备等必须经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应遵循人走断水断电的原则，

如发现用水用电存在安全隐患，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5000-10000 元/次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5. 施工现场应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安全员，安全员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发现问题上报至监理处及时整改，并进行每日安全档案记录。如缺少记录，每缺少一日，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日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场地内一切物资的看护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6.1.4 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文明施工方面要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公告、监督公告牌。2. 承包人应维护公共便道，遵守交通规则，自觉保障施工道路、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堵塞通道。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治安，文明施工管理。交叉作业施工时，各方需按相关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如造成损坏或污染，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且承包人需在该节点施工完成前无偿恢复原状。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恢复的，按照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不能按时恢复，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施工，如因此导致累计停工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施工现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的布置要求

分类堆放，归方码垛，做到工完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措施项目的各项费用，风险自担，不再另行计取。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6.1.9.2条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 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按进度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的，任何一个节点上，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监理签字的写明工程延期原因的确认单，则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壹万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10 日（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节点工期逾期和总工期

逾期），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暂停施工持续 7 天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材料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铺装、钢材、板材、管材、水雾喷头、照明设备、塑胶面层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在开始单项施工前5日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封样方可入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1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以预算的方式上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对变更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合同中已有单价的按照已有的单价进行

计算，合同中没有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相似品种的单价；合同中没有相似的单价，由承包人提报预算，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值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

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无发包人批准同意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暂列金使用范围对应工程部分执行相同的养护或保修标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合同价5% (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完成且承包人办理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 (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执法检查信息化监管平台备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代发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管理协议及农名工工资代发协议)后, 承包人完成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完成劳动局 e 网注册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承包人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根据图纸及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进行工程量复核, 如有偏差, 需在施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 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未经发包人同意(仅有监理人签字或盖章不能视为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施工, 超投标文件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不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5%合同款（不含暂列金）；完成整体工程进度的50%，并阶段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完成值的70%；完成整体工程进度的100%，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完成值的70%；工程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财审结算完成（经财政评审中心或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财审结算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检查，则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经审计确认的超付价款等）。本项目资金来源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发包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视为发包人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需先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符合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若甲方要求提前竣工，不增加赶工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编制，报送至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发包人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后的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5 日内

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 5 日内进行复核，如具备验收条件，报发包人复审，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投标文件 3 份，招标文件 3 份，中标通知书 3 份，竣工图 3 份，施工资料 3 份，监理资料 3 份，竣工结算 3 份，工程量表达式 3 份，劳保取费证明 3 份，竣工报告 3 份，光盘（含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表表达式）3 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养护期满后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绿化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提交经监理方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非发包人原因竣工一年后承包人仍不提报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每周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工程竣工结算时财政部门结算评审要求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 3 份，招标文件 3 份，中标通知书 3 份，施工合同 1 份，竣工图 3 份，施工资料 3 份，监理资料 3 份，竣工结算 3 份，工程量表达式 3 份，劳保取费证明 3 份，竣工报告 3 份，光盘（含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表表达式）3 份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另外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 年，基建部分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养护期结束后、验收合格后，财审结算完成，付至财审结算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养护期结束后、验收合格后，财审结算完成，付至

财审结算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绿化部分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9个月，其他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发包人要求开工的日期 3 天未开工的;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停工累计达到 7 日;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缺岗或无故不参加

由发包人或监理方组织的工程会议；（4）将不合格施工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内；（5）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样品的工程材料；（6）经监理方认定，已完成施工的位置质量不合格；（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8）经监理方认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10）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11）承包人未如实对农民工出勤情况进行记录；（12）承包人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名工工资；（13）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14）承包人所雇佣农民工出现上访行为；（15）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未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16）发包人因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所发生一切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逾期开工，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发包人要求开工的日期 3 天未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停工累计达到 7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缺岗或无故不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方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将不合格施工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内：若施工现场运进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马上移除更换，同时承包人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样品的工程材料：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按照 5000-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样品的工程材料进行拆除更换。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6. 经监理方认定，已完成施工的位置质量不合格：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不合格位置进行拆除并重新施工。累计发生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整改或重新施工至合格，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经整改或重新施工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经监理方认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隐患情况按照 5000-10000 元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有过错，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部门的罚金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 承包人未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前，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审核及拨付工程款。

11. 承包人未如实对农民工出勤情况进行记录。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名工工资。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按照2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经查证，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立即对所拖欠农民工工资进行支付。

14.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 5 万元，发生一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场维修，响应逾期的和到场逾期的，每逾期一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24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6. 发包人因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所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发包人要求开工的日期 3 天未开工；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停工累计达到 7 日；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样品的工程材料累计达三次以上；4. 承包人出现已完成施工的位置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累计达三次；5. 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整改或重新施工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6.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险，此保险的保额充足，按国内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办理足额保险，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世纪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长春园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工程内基建和绿化内容进行维护管理，并同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按承包人的要求完成维护和养护任务，如逾期不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部分养护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9 个月,其他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绿化部分养护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9 个月，其他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长春市南部新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吉林省世纪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0111号 地 址: 梅河口市解放街老船厂对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8920297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新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080201001000062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